##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05月11日馬學高字第1090002890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 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教學優良 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參加遴選者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之候選人條件。
- 三、 教學優良暨傑出事項及評分項目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標準辦理之外,另訂細項如下:
  - (一)網路教學評量:量化評量(80%)、質化評量(20%)。
  - (二)創新教材:教材有創新設計或品質提升(80%)、教材能提供多元教學模式(20%)。
- 四、 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之 25%人數為上限經自薦或他薦方式 推舉優良教師候選人,並推舉三位作同儕互評人,經所教評會委員評分 後提報校級甄選。
- 五、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